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协商一致,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陆金所资管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12月】日起,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人)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陆金所资管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陆金所资管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陆金所资管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3.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陆金所资管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陆金所资管(认)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除权归陆金所资管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陆金所资管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www.lufunds.com	400-821-903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scfund.com.cn	40082105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5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公告

一、新增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5年12月25日起,除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通过陆金所资管的交易系统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所有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其中包括:

1.东吴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东吴价值成长双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东吴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东吴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东吴产业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

9.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

10.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级

11.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2.东证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东证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4.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东吴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东吴中证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东吴永续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线时间为2015年1月4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5日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5-086,以下简称“公告”),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会换届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现需对该公告内容进行更正,更正后的《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见附件。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8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7日至2016年1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6年1月7日下午15:00至16:00。

二、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濱园区美泰路3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集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常立董事

1.1.1.选举王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常立董事

1.1.2.选举冯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常立董事

1.1.3.选举李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常立董事

1.1.4.选举陈华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常立董事

1.2.选举陈建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选举叶建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选举陈文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选举李立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六、会议出席办法

1.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1月4日(星期一)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的股东均有权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须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3)受托人股东登记须有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股东的身份证件、委托股东的股东账户卡;

(4)登记时间:2016年1月6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17:30;

(5)登记地点: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濱园区美泰路36号公司证券部

(6)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登记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濱园区美泰路36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362005

传真号码:0595-22499000

八、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1.投票时间:2016年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657

3.投票简称:泰亚投票

4.在投票当日,泰亚股份“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具体程序

(1)投票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上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100元代表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二、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下前提,调整上述收费标准和费率水平,但最迟于新收费标准开始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至少以一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有关详情:

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021-50509666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陆金所资管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陆金所资管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3.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陆金所资管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陆金所资管(认)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除权归陆金所资管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陆金所资管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机构名称

2.

网址

3.

客服热线

4.

机构名称

5.

网址

6.

客服热线

7.

机构名称

8.

网址

9.

客服热线

10.

机构名称